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 年度，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均列席了 2019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4 日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杭州蓝海永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杭州蓝海拓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意将公司开设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计划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蓝海华腾”）实施的“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由公司实施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没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云威新材的出资比例为 4.332%，本次云威新材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保障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上述贷款金额 4.332%比例的债务提供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32 万元），并对上述 1,000 万元贷款中的 4.332%比例的债务（即人民币 43.32 万元）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及赔偿责任，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并且云威新材同意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

根据，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十）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2019年第三季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经分析，管理层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

客观的反映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法人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管理和生产成本等进行监督，从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2、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新《证券法》颁布实施之际，监事会要不断适应新的经济、政策发展形势，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联系与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